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129號

債 權 人 佐岡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進興

上列債權人佐岡鋼鐵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黎世澤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佐岡鋼鐵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未檢附聲請狀所述之附表，請具狀補正利息起算日為何年月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